股票简称：002842　　股票名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进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需要，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审批程序	1、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2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人基本情况 2、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更新了公司的注册资本；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3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修改了“年产 300 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经济效益评价；2、更新了“年产 300 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4	第五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现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4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88.7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6,240,559 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 82,872,167 股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7、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5.84 万元，2023 年度按照 2023 年 1–6 月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即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1.67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3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和下降 20%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76,240,559	276,240,559	359,112,726
假设情形 1：2024 年度净利润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61.99	–3,661.99	–3,661.9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71.67	–4,871.67	–4,87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91%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20%	–5.20%	–3.60%
假设情形 2：2024 年度净利润比 2023 年度增长 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61.99	–2,929.60	–2,929.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71.67	–3,897.34	–3,89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11%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20%	–4.14%	–2.87%
假设情形 3：2024 年度净利润比 2023 年度下降 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61.99	–4,394.39	–4,394.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71.67	–5,846.01	–5,8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8	–0.2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4.44%	–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20%	–5.91%	–4.1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第二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00 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退城入园技改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较高。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相关人员都具有粉末冶金、有色金属冶炼、自动化控制、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背景，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国内各大高等专业院校，人员流动性较小，研发队伍较为稳定，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钨矿分解、APT 制备、钨丝制备等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形成了白钨矿磷酸盐分解技术、碱性萃取、离子交换法生产 APT 技术、原料掣刀混合技术和冷等静压成型技术制备钨丝等相关核心技术集群，从而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建立了较完备的客户服务档案，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对应的销售方案，为客户编制个性化、专业化的咨询。同时，销售部门及技术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收集客户的产品使用信息，并对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累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行业地位领先，公司一直致力与行业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合作，在国际市场享有声誉。后续，公司将借助前期积累形成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积极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提高，保障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明阳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奥	联系电话：0755-23996949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吉	联系电话：0755-2399694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奥、孙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3.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内审部门的设置及制度建设；2.检查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3.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程序；4.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人员交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4.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鉴于公司年初至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超过 50%，提请公司注意结合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全年的业绩预告。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孙　奥　　**孙　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张镆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王光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杨庆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罗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涂登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选举裴金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沈云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张泽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选举张圈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特别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议案，且候选人人数均大于 1 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云驾先生、涂登云先生、裴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且候选人人数均大于 1 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镆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童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王光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杨庆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杨学禹为第四届